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
聯絡人：謝妮芸

電子信箱：niniyun@g2.usc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6111
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實法字第114000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文宣

主旨：檢送本校法學院開設「法律學分班」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報名進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全國中等學校（國中、高中及高職）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提升法律素養與教學專業能力，本校法學院特開設推廣教育「法律學分班」，課程涵蓋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商事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社會法等核心法學知識，由法界權威教授遠距親授，兼顧教學與實務應用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模式，上課時間彈性靈活，特別適合在職教師進修，修畢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書。凡專科以上非法律相關系、組、所畢業者，修滿20學分以上，即符合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、民間公證人等考試之資格；另修習司法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行政執行官等考試科目達二科以上者，亦可取得應考資格；亦得參加司法事務官、司法行政三等書記官等相關國家考試。
- 三、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旨揭學分班資訊，並鼓勵有志提升法律素養與教學專業之教師報名參與，以擴展專業視野，精進教學實力。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招生資訊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及本校推廣教育部網頁（網址：
<https://cec.usc.edu.tw/Front/Classdetail?Class=18998>）。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來文

